

维修厂房用料能否抵扣进项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BB_B4_E4_BF_AE_E5_8E_82_E6_c46_77716.htm 最近，由于雨季来临，某厂前纺车间和布机车间的厂房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漏雨现象，经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：由该厂修建科负责对以上两漏雨车间厂房进行维修。现在，供应科已将大部分维修所需材料采购进厂（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这些维修用材料均可直接进入“生产成本”中的“修理费”列支。请问，这些维修厂房所用材料的进项税额能抵扣税款吗？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规定：“非应税项目，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。纳税人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修缮、装饰建筑物，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，均属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，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”因此，该厂维修厂房属于非应税项目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，所用材料属于用于非应税项目的外购货物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